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彩亭桥工业小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2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王革 胡永杰 徐子行 宋慧平 胡志军

全体监事签名：张强 陈志杰 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王革 张强 胡永杰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四、 有关声明	- 12 -
五、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万杰科技、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杰科技
证券代码	871827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 C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C3542)
主营业务	系列标签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S 版间歇轮转印刷机、树脂版间歇轮转印刷机、柔性版印刷机、斜背式印刷机、不干胶模切机等系列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6,000,000
发行价格（元）	2.50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认购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胡永杰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1,060,000	2,650,000	现金
2	倪建宇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740,000	4,350,000	现金
3	胡心茗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2,000,000	5,000,000	现金
4	倪小辉	新增 投资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2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6,000,000	15,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胡永杰，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心茗，女，199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倪建宇，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倪小辉，男，199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胡永杰为万杰科技董事与总经理；万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革为其配偶；万杰科技董事胡心茗为其子女。

自然人投资者胡心茗为万杰科技董事；万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革为其母亲；万杰科技董事胡永杰为其父亲。

自然人投资者倪建宇为万杰科技董事；万杰科技股东魏文平为其配偶；万杰科技董事倪小辉为其子女。

自然人投资者倪小辉为万杰科技董事；万杰科技股东魏文平为其母亲；万杰科技董事倪建宇为其父亲。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对象与万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万杰科技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胡永杰、倪建宇、胡心茗与倪小辉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 发行对象是否包括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核心员工。

(4) 发行对象是否包括做市商

本次发行对象无做市商。

(5) 发行对象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胡永杰	1,060,000	795,000	795,000	0
2	倪建宇	1,740,000	1,305,000	1,305,000	0
3	倪小辉	1,200,000	900,000	900,000	0
4	胡心茗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账户名称：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5900352810955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永革	10,200,000	51%	7,650,000
2	魏文平	9,800,000	49%	0
合计		20,000,000	100%	7,6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永革	10,200,000	39.23%	7,650,000
2	魏文平	9,800,000	37.69%	0
3	胡永杰	1,060,000	4.08%	795,000
4	倪建宇	1,740,000	6.69%	1,305,000
5	倪小辉	1,200,000	4.62%	900,000

6	胡心茗	2,000,000	7.69%	2,000,000
合计		26,000,000	100%	12,650,000

上述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的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数变动，不考虑定向发行期间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变动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	12.75%	2,815,000	10.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735,000	2.8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800,000	49%	9,800,000	37.69%
	合计	12,350,000	61.75%	13,350,000	51.3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50,000	38.25%	8,445,000	32.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4,205,000	16.1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7,650,000	38.25%	12,650,000	48.65%
总股本		20,000,000	100%	26,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不考虑定向发行期间公司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11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与本次股票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

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自2006年9月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胡永杰、王永革夫妻二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50%（含）以上。自2016年12月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王永革担任公司董事长，胡永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控制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胡心茗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本科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国际商务专业，目前于悉尼大学攻读人力资源管理与劳资关系硕士学位，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但从业经验较浅。公司治理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主要由胡永杰、王永革提出方案意见，虽然胡心茗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但其均与胡永杰、王永革父母二人保持一致意见，未能对公司治理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胡心茗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永杰与王永革的直系亲属，基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新增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胡永杰与王永革的共同控制下完成，胡永杰和王永革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胡心茗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未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定向发行前后，王永革、胡永杰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永革	董事	10,200,000	51%	10,200,000	39.23%
2	胡永杰	董事	0	0%	1,060,000	4.08%
3	倪建宇	董事	0	0%	1,740,000	6.69%
4	倪小辉	董事	0	0%	1,200,000	4.62%
5	胡心茗	董事	0	0%	2,000,000	7.69%
合计			10,200,000	51%	16,200,000	62.3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0	1.40	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92	2.82
资产负债率	54.36%	46.96%	41.4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9）。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革 胡冰杰

盖章：



2022/5/5

控股股东签名：

王革

盖章：



2022/5/5

五、备查文件

- （一）《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万杰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